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暂定议程议题 12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落实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类资源在应对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小农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管理机构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规定了具体职责范围，并指定了秘书的若干职责。

本文件概述了根据管理机构要求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并提供了相关进程的信息。本文件还采纳了特设技术委员会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的制约和挑战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 IT/GB-10/23/12.1 号文件，《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概念说明载于 IT/GB-10/23/12.2 号文件。这两份文件应与本文件一并审议。

征求指导意见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尤其是：

- 审议并批准 IT/GB-10/23/12.2 号文件所载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概念说明；
- 批准应对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制约和挑战的未来战略，包括本文件附件附录 II 中的概要信息；
- 管理机构还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
- 酌情就今后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

为此，提请管理机构通过一项决议，同时考虑到 IT/GB-10/23/12.1 号文件所载的遗传委建议以及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内容。

I. 引言

1.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类资源在应对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小农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¹。管理机构指出，即将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助于加强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样，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也有助于实现该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²。
2. 管理机构还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³。
3. 本文件概述了根据管理机构要求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并提供了相关进程的信息。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

4. 管理机构重新召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履行两项主要职责⁴：
 - i. 为秘书处修订和最终定稿《联合计划》概念说明提供参考意见；
 - ii. 就应对《背景研究》中发现的制约问题的未来战略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5. 特设技术委员会在本两年度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均为线上会议。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15日举行，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6日举行。
6. 委员会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载于IT/GB-10/23/12.1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委员会的主要讨论成果，包括关于应对《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落实工作制约和挑战的未来战略的建议。

III. 拟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7.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注意到《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联合计划》）概念说明，并责成委员会为秘书处修订和最终定稿联合计划概念说明提供参考意见。

¹ 第6/2022号决议，前言段落 www.fao.org/3/nk241zh/nk241zh.pdf

² 同上。

³ 同上，第2段。

⁴ 同上，附件1

8. 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就修订《联合计划》的概念说明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要明确其目标、预期结果、行动领域和层次、附加价值、治理和管理以及实施。委员会还强调了《联合计划》注重行动和结果的重要性，并一致认为需要为《联合计划》各行动领域的活动和重大事件提出建议。
9.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联合计划》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近期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指导意见修订的《联合计划》概念说明载于 IT/GB-10/23/12.2 号文件《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IV. 应对《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的未来战略

11. 根据《职责范围》，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将就应对在第九届会议上提交的《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中明确的制约问题的未来战略提出建议⁵。
12. 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就解决《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的制约和挑战的可能未来战略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⁶：
- 委员会可能制定关于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 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可能包括召开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建立机制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协助需要支持的国家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
13. 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未来战略概要信息，详细介绍了在实施各项可能的未来战略时可能采取的方法和开展的活动⁷。
14. 委员会在关于应对《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制约与挑战的未来战略概要中纳入了文本建议，这些建议载于 IT/GB-10/23/12.1 号文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 I。

⁵ IT/GB-9/22/12/Inf.2, 《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

⁶ IT/GB-10/ACSU-7/23/Report; www.fao.org/3/cc5292en/cc5292en.pdf IT/GB-10/ACSU-8/Report.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628021/>

⁷ IT/GB-10/-8/23/3

15. 应对《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制约和挑战的未来战略概要也载于本文件附件附录 II。

V. 新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原型

工具箱简介

1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是一个线上数据库，汇聚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资源。工具箱收录了全世界各组织和各机构（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政府间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的出版物、报告、研究和其他相关资料。工具箱于 2017 年发布。此后，秘书处持续收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最新相关信息资料。

17. 委员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认可工具箱的重要性，并就改进工具箱的操作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出了若干建议。

18.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对工具箱在操作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更新和改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工具箱的新原型以及相关的宣传和推广计划。

工具箱的新原型

19. 在上一个两年度期间，秘书处推出了工具箱的新原型。现已纳入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⁸。工具箱仍可通过《国际条约》网站访问，导航结构保持不变。

20. 工具箱的新特性和功能有助于提升浏览体验，便于进行更准确且更广泛进行监测，例如，依靠改进的搜索功能和能够以方便用户在 Microsoft Excel 或任何类似电子表格应用程序中离线浏览的格式导出所搜资源列表的选项，对工具箱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分析等。

21. 还提供了《用户指南》，帮助潜在用户和新用户浏览和搜索工具箱中的所需信息资源⁹。

22. 秘书处继续更新工具箱中的信息资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 838 条信息资源¹⁰。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具箱访问人数达 5 308 人。

⁸ glis.fao.org/glis/

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用户指南》，www.fao.org/3/cc5944en/cc5944en.pdf

¹⁰ 英文 1 632；法文 107；西班牙文 99。

VI. 合作和伙伴关系

23. 闭会期间，秘书处继续在粮农组织内外与广大利益相关方和伙伴合作，支持开展各类项目和举措，促进能力建设，推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创新方法。

24. 秘书处继续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及联络。作为 2021 年 3 月举行的[首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和农场管理技术磋商](#)的后续行动，《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3 年 2 月共同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讨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野生近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的作用¹¹。网络研讨会与会者分享并讨论了粮食和农业野生植物遗传资源在从保护到用于培育改良作物品种的全套管理做法方面的实例。

25. 秘书处还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¹²、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¹³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具体活动和倡议开展合作¹⁴。

26. 此外，在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范围内¹⁵，秘书处与其他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合作和联络，提供技术和政策指导，旨在改进实施工作，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体制框架¹⁶。

秘书处还继续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尤其是支持实施实地项目和开展高级研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¹⁷。这类实地项目大多旨在推广创新方法，促进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和鉴定、作物多样化、环境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通过地方作物增值实现经济公平发展。

¹¹ www.fao.org/cgrfa/news/news-detail/webinar-wild-plant-genetic-resources-for-food-and-agriculture-their-conservation-and-use/en.

¹² 合作重点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文件编制、信息交流、为战略文件提供参考意见以及参加培训研讨会和专题工作组。

¹³ 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作为伙伴/召集方举办了能力建设活动，例如 2023 年 3 月至 5 月 10 日“国际农研磋商组织科学家遗传资源政策”现场会议

¹⁴ 参见 IT/GB-10/23/16.4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报告”

¹⁵ 合作详情见 IT/GB-10/23/15。粮农组织为落实《国际条约》所做贡献报告

¹⁶ 例如，通过双边和多边融资机构资助的项目开发和资源筹集。

¹⁷ 这些项目包括：

- 欧洲农业粮食体系食用豆类遗传资源智能采集项目：www.pulsesincrease.eu/
- 欧洲小麦/大麦评价网络：www.ecpgr.cgiar.org/resources/european-evaluation-network/eva-workshop-on-wheatbarley/
- 为利用不足的作物打造动态价值链项目 - “地平线 2020”：www.radiantproject.eu/

VII. 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27.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要求秘书“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28. 秘书处继续按照《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开展外联活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¹⁸。

29. 意大利政府继续为实施这些活动以及《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等领域的总体工作提供大量资金资源和重要实物支持。

VIII. 征求指导意见

30.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尤其是：

- 审议并批准《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概念说明；
- 批准应对《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的未来战略。

31. 有鉴于此，管理机构不妨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同时提请在设立委员会《职责范围》时考虑本文件附件附录中所载要点。

32. 此外，提请管理机构酌情就有效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并基于 IT/GB-9/22/12.1 号文件所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建议和本文件附件所载要点草案，通过一项决议。

¹⁸ 例如：(i) 共同举办和/或参加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会议、研讨会和培训；为工具箱补充相关技术和政策资源，并推广工具箱的使用。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类资源在应对粮食不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小农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和相关指标，反之亦然；

忆及以往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议，特别是第 7/2011、7/2013、4/2015、6/2017、5/2019 和 6/2022 号决议；

1.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报告，并感谢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确定支持各国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未来战略，制定或确立以下内容：

- 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
- 为了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可能召开一次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建立机制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向在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援助。

2. **决定**重新召集委员会，《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1]；

3. **批准**经修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联合计划》）概念说明，并感谢委员会、专家和前期伙伴所做的工作。《联合计划》首先将持续 6 年（2024-2029 年），并将在开始实施三年后（预计为 2026 年）进行审查，同时定期向管理机构各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4. **欢迎**秘书努力实施新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工具箱）原型，打造一个实用的线上数据库，提供宝贵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信息；

5. **要求**秘书继续推广、传播、定期更新和监测工具箱，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资料和提高工具箱实用性；
6. **要求**秘书继续分析和监测《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中强调的已查明差距和需求，并呼吁缔约方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为应对确定的困难和挑战而可能采取的新举措、活动和方法分享信息；
7. **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
 - 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情况举办区域磋商，特别关注已明确的制约因素和应对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并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
 -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开展的活动；
 - 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鉴定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 支持开展国家计划和进程，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建立伙伴关系，并筹措资源；
8. **呼吁**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继续与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等其他实体和机构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协作与合作，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强遗传资源不同利益相关方、社区和农民主导的活动以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9.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提供资金资源；
10. **感谢**意大利政府继续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续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更多资金资源。

附件附录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向秘书处提供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就支持各国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当前工作和未来战略提出建议
 - ii. 就《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提供咨询并促进其实施；
 - iii. 为制定关于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提供参考意见；
 - iv. 审议所提供的信息，以制定一种机制或工具，协助确定实施程度和形式，并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支持需要支持的国家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
2. 委员会将由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最多五名成员组成；近东区域三名；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两名；七位技术专家人选应由粮农组织各区域和最多三位利益相关方代表，尤其是农民组织考虑所需技术专长范围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后推荐后，再由主席团指定。委员会由《国际条约》缔约方指定两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两名共同主席应为各区域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之外的成员。管理机构授权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指定共同主席。
3.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在 2023-2024 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是线下会议。秘书将推进会议进程并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4. 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应对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制约因素的未来战略概要

• 《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

什么是自愿准则？

1. 自愿准则是非规范性的参考、工具，原则或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做法标准¹⁹。重点在于为各国在制定战略、政策、立法、计划和活动方面提供可使用的框架，从而推动和促进其更好实施，便于政府主管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公民评估自身提出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是否为可接受的做法。
2. 在粮农组织，几乎所有部门计划和专题领域都制定并批准了政策建议、行动框架、自愿准则或备选方案。
3. 粮农组织已就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类主题（包括适足食物权）以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许多其他领域制定了自愿准则²⁰。粮农组织认可与《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相关的一些自愿准则和框架²¹。
4.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近期可能具有示范意义的相关进程是，制定《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²²。

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涵盖哪些内容？

5. 例如，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²³可以主要侧重于提供实用解决方案，应对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普遍遇到的制约和挑战。实用解决方案应作为指南，目标用户²⁴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调整。

¹⁹ 以粮农组织现行自愿准则为基础

²⁰ 粮农组织内部有一份范围广泛的自愿准则清单，例如：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守则、标准、准则和自愿准则，可访问：www.fao.org/cgrfa/policies/global-instruments/codes-standards-and-guidelines/en/;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一系列广泛的政策建议和指南，可访问：www.fao.org/cfs/policy-products/en/

²¹ IT/GB-10/ACSU-8/23/3 第 7 页，附录 1。参见：www.fao.org/3/cc6693en/cc6693en.pdf

²² 2022 年，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注意到《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参见：www.fao.org/3/cc4085en/cc4085en.pdf

²³ “自愿准则”是指可自愿选择的一套指导说明、行动和活动。粮农组织内的准则和类似文件旨在协助各国实现国际协定的目标，或协助各国实现具体目标。

²⁴ 例如，缔约方、公共和私营机构、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工作者以及从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利益相关方。

6. 在编写自愿准则时，可能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或要素：
- 关键术语和概念的定义；
 - 说明自愿性指南的宗旨和目标；
 - 改善其范围和内容，应对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
 - 说明自愿性准则的可能框架—这些指导方针（包括示例）如何应对制约和挑战，及其在支持更广泛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及支持相关国际文书方面的联系、相关性和机遇；
 - 说明如何操作、实施、监测和评价自愿准则，以及由谁来操作、实施、监测和评价；
 - 制定自愿准则的包容性和参与式程序/方法，或制定准则的方法。
- **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可能包括召开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7.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成员和专家们表达了以下观点和想法，这些观点和想法可能有助于确保制定关于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自愿准则的过程具有包容性：
- 举办全球研讨会
 - 开展区域磋商
 - 根据《背景研究》中确定的制约问题，按专题领域召集区域专家组
8. 除上述想法外，秘书处还概述了建立包容性进程的下述可能途径：
- 委托小型顾问小组牵头编写：
 - (i) 自愿准则的注释纲要；
 - (ii) 为制约和挑战提供参考意见，为制定自愿准则提供信息；
 - (iii) 文件草案初稿。
 - 成立小型工作组（或专家组），由区域代表专家组成，其职责范围包括：
 - (i) 就准则的制定过程提出意见；
 - (ii) 为自愿准则的内容提供专家意见。
 - 制定工作计划/时间表，分步实施自愿准则的制定工作。

9. 此外，制定自愿准则或备选方案应遵循包容性和参与式进程，包括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利用对每一项制约和挑战的分析，举办一系列区域磋商及研讨会。下文概述了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的可能工作计划和开展的活动：

制定自愿准则或备选方案的可能工作计划。

活动	第 1 年 (2024 年)				第 2 年 (2025 年)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问题 4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问题 4
筹备工作和案头研究 更新 2022 年开展的《背景研究》 • 编制大纲，根据收到的补充履约报告（如有）检查补充信息/重新评估制约问题								
区域磋商（7 个区域） • 开展区域磋商，寻求所有区域内外对每项制约和挑战的共同理解或其共性/特点，以收集重要信息，如方法、做法、经验和教训，为准则制定过程提供信息 • 预期产出：文件草案初稿								
全球研讨会 • 介绍工作文件草案初稿，全球研讨会 • 预期产出：工作文件草案								
委员会审查 • 工作文件草案								
批准，GB-11 •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文件草案								

- 详细分析区域层面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现状，并建立机制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支持需要支持的国家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

10. 《背景研究》确定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四类主要制约问题。制约问题概述如下。

概述《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

政策、法律和制度问题	科学技术问题	运作和资源限制	市场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有利、高效、综合、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难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法律、政策和/或战略执行不力； 部门间协调有限； 欠缺法律和政策专长；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国际条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获取信息管理技术的渠道； 缺乏可靠数据和信息； 科学界对特定类型的作物和品种缺乏兴趣；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某些领域缺乏活动，例如非原生境材料再生和农业形态学鉴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适当的设备和储存设施； 基因库运作不善； 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 资金资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品种盛行，传统品种随之消失； 地方品种/农民品种销路不畅； 农民与市场脱节； 价值链权力分配不对称； 农民和生产者缺乏谈判技能。

11. 虽然所有区域均存在上述制约，但各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的制约因素、差距、需求或挑战的范围或程度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若要建立一种机制来确定和支持面临最大挑战的国家，就需要进一步开展国内研究，了解可能需要关注和采取行动的最紧迫的制约问题。

可能在国家层面建立机制并详细说明制约问题

12. 不妨回顾，在制约问题研究中，用于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制约和挑战的主要信息来源是缔约方在其国家履约报告中提供的问卷答复以及《国际条约》中的其他可用信息²⁵。考虑到这些信息来源相当有限，可能有必要对制约和挑战进行详细的国内评估。

13. 为此，可提供一种工具，对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制约和挑战进行深入的国内自我评估，从而有助于建立机制。

14. 在对制约和挑战进行自我评估时，各国应采取多方参与的方式。这一过程也有助于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差距和需求。需要国家和地方机构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在确定制约和挑战以及可能的能力建设需求方面。

²⁵ 《区域条约》网络研讨会、培训研讨会以及 2015 年举行的全球调查的结果。详见 IT/GB-9/22/12/Inf.2 号文件第 IV 项，参见以下网址：www.fao.org/3/cc2057en/cc2057en.pdf

15. 一国可能希望根据其优先重点、需求、机遇和可用资源，进行更详细的全面评估。下文提供了自我评估工具的可能框架。

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的自我评估工具的可能框架。

16. 为建立机制以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支持需要支持的国家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秘书处总结了可能的框架，深入分析国家层面的制约和挑战。该框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简述制约和挑战的国内评估情况。



<p>实施状况、制约和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法律和制度问题 • 科学技术问题 • 运作和资源限制 • 市场问题 • 其他挑战 	<p>主要挑战有哪些？</p> <p>确定评级，并为各项已确定的制约问题指定定性/定量评级。</p>	<p>为解决已发现制约问题，需提供哪些想法和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约问题的应对行动 • 应对制约问题的时间框架：近期-中期-长期。
---	--	--

17. 可能框架包括下列要素：

自评范围、覆盖面和目的

- 确定自我评估的目标和目的
- 遵守《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 了解第 5 条和第 6 条不同规定的实施水平和形式。
- 确定制约、挑战、差距和需求。

制约和挑战的国内评估方法、过程和考虑因素

- 确定开展评估的工具、方法、原则和途径，如案头研究、调查，或通过对话和磋商，以及根据可用资源情况采取的其他信息收集方法。

- 选择并商定制约和挑战的衡量标准和规模，或界定和指定响应分类评级的任何其他方法。

制约和挑战	挑战程度			
	←—————→			
	0	1	2	3
	无挑战	低挑战	中等挑战	高挑战
政策、法律和制度问题				
科学技术问题				
运作和资源限制				
市场问题				
其他挑战				

- 可纳入评估工作的其他有益的考虑因素和想法
- 自我评估时间表

自我评估结果综述与解读

- 评估结果
- 解读
- 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未来战略，包括设定关键节点